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91號

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代 理 人 白浩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1年3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湘茹

附表：

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付款地
昇億通運有限公司、張平正	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或其指定人	92年8月18日	未記載	4,380,480元	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%計付	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

